附表一

# 114 年度「FDA 新秀廚師」選拔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性 別 |  | (二吋照片浮貼處)每份報名表 1 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 英文姓名 | (護照上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任職單位 |  |
| 職 稱 |  | Line ID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最高學歷 |  |
| 加入工/公/協/學會名稱(入會日期) |  |
| 餐飲從業任職年資 | 任職單位全稱、簡稱 | 服務年資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報名者親筆簽名：**

附表二

# 114 年度「FDA 新秀廚師」選拔自我推薦表

|  |
| --- |
| 姓名： |
| 自我推薦之理由或參加選拔之動機說明 |
|  |

**報名者親筆簽名：**

u0

附表三

# 114 年度「FDA 新秀廚師」選拔推薦函

|  |
| --- |
| 被推薦人： |
| 推薦之理由 |
|  |
| 推薦單位(推薦人) |
| 單位名稱/推薦人姓名：(請蓋單位印鑑或推薦人簽名)地 址：聯絡電話：聯 絡 人：推薦日期： |

備註：

1. 若推薦單位為個人，請推薦人親簽，並填寫地址及聯絡電話即可。
2. 推薦函應一屆一簽,不可逕行混用過往資料。
3. 簽名日期應為開始甄選後之日期。

附表四

**114 年度「FDA 新秀廚師」選拔個人經歷與優良事蹟自評表**

**姓名：**

**一、報名資格，請附上佐證資料：**

* 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據移民署「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相關規定取得有效期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如：身分證。
* 自 94 年 6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期間內，凡實際從事餐飲業服務滿5年以上之現職廚師，應提供：個人勞保投保資料（必附）、在職證明（必附）。
* 領有具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影本。
* 於餐飲業烹調從業期間，參與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連續4年、每年8小時以上之講習證明(請提供110年至113年間之講習證明，如今年有參與衛 生講習，亦可提供114年之講習證明 。 可至「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 (https://foodedu.fda.gov.tw)」>時數查詢專區>廚師證書時數查詢>「廚師證號」輸入身分證號查詢，並點選「產製時數清單」按鈕下載時數紀錄。或提供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卡影本或講習證明書影本)。
* 109-114年無不良紀錄(請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應為選拔當年度申請) 。

**二、個人經歷與優良事蹟，請附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1.品德修養（項目評分總分 22分）** | **附件頁碼** | **自評** | **審查** |
| 1-1 接受表揚為各項楷模者（例如：模範勞工、青創楷模等）（最高以 5 分計）： |  |  |  |
| * 經中央政府表揚 5 分
 |
| * 經地方政府表揚 4 分
 |
| * 經全國性社團表揚 3 分
 |
| * 經縣市社團表揚 2 分
 |
| 1-2 確實做好餐飲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讓工作單位獲得表彰者（最高以 13 分計）:1. 工作單位獲得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安全證明文件或表揚:

（**限申請者任職期間獲得之證明文件或表揚，任職前之獲獎紀錄不計分**） |  |  |  |
|  □ **3 次以上（含）者 7 分** |
|  □ **2 次以上（含）者 5 分** |
|  □ **1 次以上（含）者 3 分** |
| 1. 任職期間工作單位獲得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級標章:
 |
|  □ **3 次以上（含）者 6 分** |
|  □ **2 次以上（含）者 4 分** |
|  □ **1 次以上（含）者 2 分** |
| **\*特別說明：**a. 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安全證明文件包含；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書等佐證資料。b. **申請者未入職前**，工作單位所獲得之表彰文件或表揚，則 **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1-3 經由任職或曾任職單位或餐飲相關人民團體、公（工）協會推薦（最高以 4 分計） |  |  |  |
| * 任職或曾任職單位推薦 （2 分，不可自我推薦，須檢附推薦函及當時在職證明）
 |
| * 人民團體/公（工）協會推薦 （2 分，須檢附推薦函）
 |
| **2.專業貢獻（項目評分總分 25分）** | **附件頁碼** | **自評** | **審查** |
| 2-1 從事餐飲業烹調工作年資累計含於現在職場工作滿 5 年以上者（最高以 6 分計）： |  |  |  |
| * （含）8 年以上者 6 分
 |
| * （含）7 年以上者 4 分
 |
| * （含）6 年以上者 2 分
 |
| 2-2 經學校或政府單位聘任之專業教育訓練工作者，累計滿 2 年者（最高以 3 分計）： |  |  |  |
| * 教授以上 3 分
 |
| * 助理教授/副教授 2 分
 |
| * 講師/教師 1 分
 |
| 2-3 協助推廣餐飲職能教育或宣導餐飲安全衛生義務教育工作，並獲得表彰者（最高以 5 分計）： |  |  |  |
| * 經中央政府表揚 5 分
 |
| * 經地方政府表揚 4 分
 |
| * 經全國性社團表揚 3 分
 |
| * 經縣市社團表揚 2 分
 |
| 2-4 餐飲相關著作或出版品之發表（非廚師檢定用書，最高以 5 分計）： |  |  |  |
| * 個人專著 5 分
 |
| * 與人合著或於報章雜誌專欄、研討會發表文章 10 次（含）以上，4 分
 |
| * 與人合著或於報章雜誌專欄、研討會發表文章 5 次（含）以上，3 分
 |
| * 與人合著或於報章雜誌專欄、研討會發表文章 1 次，2 分

**\*特別說明：**書籍著作或報章雜誌專欄方可計分;媒體受訪畫面、直播、社群張貼食譜等皆不予計分。 |
| 2-5 曾於工作單位擔任管理職位者（附件資料請由工作單位或所屬公/工/協會提供相關證明）（最高以 6 分計）： |  |  |  |
| * 行政主廚/行政副主廚 6 分
 |
| * 主廚 5 分
 |
| * 副主廚 4 分
 |
| * 領班 3 分
 |

|  |  |  |  |
| --- | --- | --- | --- |
| **3.技術能力（項目評分總分 25分）** | **附件****頁碼** | **自****評** | **審****查** |
| 3-1 領有中華民國餐飲相關技術士證（最高以 10 分計） |  |  |  |
| * 乙級 6 分/張
 |
| * 丙級 4 分/張
 |
| 3-2 參加國內外餐飲技藝競賽獲頒（最高以 12 分計）： |  |  |  |
| □第一名（或視同第一名）： A 級賽事 7 分、B 級賽事 6 分、C 級賽事 5 分、其他 4 分□第二名（或視同第二名）： A 級賽事 6 分、B 級賽事 5 分、C 級賽事 4 分、其他 3 分□第三名（或視同第三名）： A 級賽事 5 分、B 級賽事 4 分、C 級賽事 3 分、其他 2 分 **\*特別說明：**國內競賽及國際競賽以本表附註 3 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3-3 擔任國內外餐飲技藝競賽評審或衛生安全評核人員，5 年內累計次數達（最高以 3 分計）：（同一活動以單次計算）* 5 次以上（含）者 3 分
* 3 次以上（含）者 2 分
* 1 次以上（含）者 1 分
 |  |  |  |
| **4.終身學習（項目評分總分 10分）** | **附件****頁碼** | **自****評** | **審****查** |
| * 1. 最高教育程度（最高以 5 分計）：
		+ 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者 5 分
		+ 取得專科（或同等學歷）學位者 4 分
		+ 取得高中職學歷或以下者 3 分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  |  |
| 4-2 於餐飲業烹調從業期間，參與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連續4年、每年 8 小時以上(可含114年度)（最高以 5 分計）：* 六年證明者 5 分
* 五年證明者 4 分
* 四年證明者 3 分
* 未滿4年或未連續者 0 分

**\*特別說明：**累計年數佐證資料不可跳年 |  |  |  |
| **5.社會公益（項目評分總分 24分）** | **附件****頁碼** | **自****評** | **審****查** |
| * 1. 熱心社會公益、救助賑災者（最高以 12 分計）：
		+ 經政府機關表揚 5 分/次
		+ 經全國性社團表揚 4 分/次
		+ 經地方民間表揚 3 分/次
 |  |  |  |
| 5-2 參與維護社會秩序有功或領導團體有功者有具體事實（最高以 12 分計）：* 經中央政府證明 5 分/次
* 經地方政府證明 4 分/次
* 經全國性社團證明 3 分/次
* 經縣市社團證明 2 分/次
 |  |  |  |

附註：

1. 以上佐證資料及各類證明文件效期計算期間自 94年6月1日至114年5月1日(國內外餐飲技藝競賽獲獎證明則不在此限)。
2. 自評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受理（提報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
3. 世界廚師協會（WACS）認可的廚藝競賽及其他本次選拔可考量計分之廚藝競賽，列舉如下：

(一） A 級賽事

* 1. 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Culinary Olympics
	2. 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in Luxembourg
	3. WACS Global Chefs Competition – Asia Final & the Hans Bueschkens Junior Chefs Challenge
	4. 勞動部舉辦之餐飲相關技能競賽 (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5. 世界廚王台北爭霸賽
	6. 台灣美食展廚藝大賽

(二） B 級賽事

1. 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Or（SIRHA 展覽）
2. 歐洲餐飲盃大賽 European Catering Cup（SIRHA 展覽）
3. 國內政府部門或公、工、協、學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
4. 法國里昂世界甜點大賽 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SIRHA展覽）
5. 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
6.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FEX

(三） C 級賽事

1. 檳城廚藝爭霸賽 Penang Chefs Challenge
2. 馬來西亞國際廚藝挑戰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
3.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FHC International Culinary Arts Competition
4. 教育部舉辦之商業類及家事類技藝競賽
5. 國內政府部門或公、工、協、學會舉辦之區域性賽事

(四）其他

1. 於國際廚師協會網站公佈之相關國際賽事
2. 國內學校或民間事業體舉辦之賽事

# 114 年度「金帽獎」FDA 新秀廚師選拔資料暨個資蒐集聲明

本人參與 114 年度「金帽獎」FDA 新秀廚師選拔，茲聲明

一、 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新秀廚師選拔簡章及評審之裁定。

二、 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均完全屬實，且無違反本選拔活動各項評分要件 (品德修養、專業貢獻、技術能力、終身學習、社會公益）所賦予廚師最高榮譽之精神與規範，如於得獎後發現有違反前列情事，願接受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所獲獎勵。

三、 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 (<http://food.fda.gov.tw/>)及表揚活動相關文宣資料公布得獎者姓名及任職單位。

四、 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用於辦理選拔活動之行政、評分、成績、統計等相關事宜，以及本計畫相關之審查單位所需之提供。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立聲明立書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